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：15至2025年5月1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9日（周五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146,933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7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40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8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8 人，代表股份 5,192,7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5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1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368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8 人，代表股份 5,192,7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5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1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7%；反对 2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45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42%；反对 2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09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2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17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7%；反对 2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4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3%；反对 2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1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3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672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5%；反对 2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8%；弃权 1,006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88%；反对 2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82%；弃权 1,006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30%。

4、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675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5%；反对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1%；弃权1,004,1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30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148%；反对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96%；弃权1,004,1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57%。

5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601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33%；反对1,309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10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4764%；反对1,309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238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8%。

6、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650,5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3%；反对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1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78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05%；反对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96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0%。

7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594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83%；反对1,274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75%；弃权6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4133%；反对1,274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245%；弃权6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。

8、《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450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02%；反对4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；弃权1,047,8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7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669%；反对4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694%；弃权1,047,8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637%。

9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419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95%；反对1,479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72%；弃权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4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031%；反对1,479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002%；弃权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7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03,8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85%；反对1,0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61%；

弃权1,007,0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5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426%；反对1,0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467%；弃权1,007,0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108%。

11、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选举王中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77,017股；选举党增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73,391股；选举薛亚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66,281股；选举刘治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66,390股；选举薛舒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68,297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选举王中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904,699股；选举党增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901,073股；选举薛亚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893,963股；选举刘治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894,072股；选举薛舒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895,979股。

12、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选举王仲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65,388股；选举裴志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71,121股；选举张金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42,267,43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选举王仲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893,070股；选举裴志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898,803股；选举张金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6,895,112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、赵雪琛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